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5]001100013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次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5]0011000134号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 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新元科技的内部控制存在以 下重大缺陷:

(一) 内部环境

新元科技存在管理层越过职能部门直接指令、安排销售及采购业务,以及不相容职责未分离等管理层凌驾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及内部监督等关键控制运行无效。

(二)销售业务

- 1. 新元科技自查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调减2023 及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27,273.69 万元,同时冲回2024 年前三季度已披露的营业收入14,519.00 万元。
-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元科技应收江西世星科技有限公司、抚州克林泰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产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克林泰迩(安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斯科塞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应收账款原值 46,215.54 万元,均已违约或逾期,账龄超 1 年且未能定期对账,也未及时采取有效催收措施。

综上,新元科技营业收入确认、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回收等 关键控制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三)融资管理

新元科技存在向非金融机构和自然人拆借资金未经适当审批、未 签署合同以及不计利息的情形。新元科技的借款审批控制的设计和运 行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新元科技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上述重大缺陷已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新元科技 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 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新元科技 2024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新元科技于2024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洪仪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德福
	二〇二五年四月	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91110108590676050Q

(副本)(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4

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台

类

时 特殊普通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 资 额 150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领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局体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关德福的年检二维码.png

/d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6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0190001

2018 年

08月